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高等教育 (本科、研究生) 国家教学成果奖 推荐工作的预通知

有关高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教师函〔2026〕1 号) 要求, 为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, 现就 2026 年高等教育(本科、研究生) 国家教学成果奖推荐相关工作预先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高校严格根据推荐名额(含校领导牵头限额, 见附件 1) 开展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, 超额推荐无效。

二、请各高校按认真组织教学成果奖校内遴选审核工作, 并于 6 月 17 日前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(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。

三、请各高校(申报人) 按以下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,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的, 视为放弃。

1.6 月 17 日前登录“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”(https://js.moe.edu.cn/) (账号密码见附件 2), **初次报送**成果名称、省奖证明及主要完成人等重要信息, 我厅将开展资格核查工作后退回学校继续完善申报材料;

2.6 月 24 日前在系统**二次报送**完整的申报材料, 我厅将组织项目审核检查工作。

3.6 月 30 日前, 上传盖章后的申报书扫描件。

四、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，科学遴选项目，精心打磨申报材料，全面提升申报质量与获奖概率。坚持向一线倾斜，突出教育教学实践导向，所分配校领导限额可用于支持一线教师申报。本次成果奖获奖情况，将作为后续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名额分配、学校综合考核评价以及相关财政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其他事宜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国家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六、工作联系人

高等教育成果奖（本科）联系人及电话：魏天翔，020-37627750。

高等教育成果奖（研究生）联系人及电话：杨立群，020-37628091。

附件：1.2026年高等教育（本科、研究生）国家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

2.2026年高等教育（本科、研究生）国家教学成果奖系统填报账号密码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